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收支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五、相关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名词解释

七、附件：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表 6.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单位 1 个（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行政退休 2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54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541.14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541.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6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541.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93.63 万元，增长 28.8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90.6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03.03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72.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0.60 万元，增长 23.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增资。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84.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 6.5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3.6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4.27 万元、津贴补贴 62.63 万元、奖金 4.82 万元、绩效工资 1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9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9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2.85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

旅费 1.84 万元、维修（护）费 0.95 万元、会议费 1.50 万元、培训费 1.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8 万元、工会经费 1.49 万元、福利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3 万元。其中：退休费 12.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3068.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03.03 万元，增长 29.72%，主要原因是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两节慰问驻区部队经费增加。其中：

1、军休无军籍职工地方补贴 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代管军休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补贴。

2、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

4、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55 万元。

5、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80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发放全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6、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困难救助支出。

7、参战参试人员保险费 6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参战参试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8、下岗失业志愿兵在岗人员相关待遇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解

决落实全区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

9、城镇兵自谋职业货币化安置经费 53.2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城镇退役士兵货币化安置。

10、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87.5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12、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国庆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73.25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

13、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11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14、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45.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1 年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保缴纳。

1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23.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用。

17、物业管理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保洁及厨师工资。

18、退役军人事务费 45 万元。

19、退役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经费 10 万元。

20、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1、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4.5 万元。

22、办公楼改建工程款 27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用房改造。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231.17%，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一台。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 万元。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预算金额 29.7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9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2.85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1.84 万元、维修（护）费 0.95 万元、会议费 1.50 万元、培训费 1.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8 万元、工会经费 1.49 万元、福利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9.69 万元，占工作经费预算比重为 74.96%。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设置绩效目标个数 22 个，金额 3068.68 万元，占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3.9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实物资产。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